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債 務 人　曾嫆驊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許　平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抗告人就聲請清算前2年內收入為說明時，故意漏未記載民國110年9月10日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美公司）所支付之執行業務獎金所得新臺幣（下同）38,064元（下稱系爭款項），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下稱系爭條款）之情形，而不予免責。惟此緣於抗告人與兒媳林宜蓁皆為全美公司之會員，但實際僅林宜蓁從事直銷事業，林宜蓁當時表明要出資為抗告人購買洗衣機後，抗告人即收受系爭

款項，致抗告人誤以為林宜蓁將其獎金轉予抗告人購買洗衣機使用，後經全美公司回函系爭款項為抗告人執行業務所得，抗告人詢問後始發現為林宜蓁為求業績及配合活動，將業績掛在抗告人身上，使抗告人獲取獎金購買洗衣機，抗告人並非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為不實之記載。況原審於抗告人聲請清算階段時，業已職權將系爭款項為抗告人之收入，可見抗告人未將系爭款項列入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並不致對於程序造成重大影響，自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准予抗告人免責。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抗告人於110年11月1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1年7月20日以110 年度消債清字第291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於同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由抗告人繳納與保單解約金相同之金額36,532元予以分配後，經本院於111年10月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有各該裁定卷證在卷可考，是以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時點應為111 年7月20 日，而同條前段規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則為「108 年11月起至1110年10月止」作為判斷，合先敘明。

㈡、就法院裁定清算後債務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之計算如下：抗告人於111年7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依其陳報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4,782元，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3頁），是抗告人所陳應屬實在。按所謂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每人可支配

所得中位數百分之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5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1、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419元，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自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準（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據此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為17,303元，惟因抗告人自陳居住在其子所承租之房屋內（消債清卷第28、59頁），故應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占之比例24.36％，是抗告人每月生活費用應以13,088元計算。抗告人陳報每月需13,700元，並無所憑，故應仍以每月13,088元計算。是抗告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

㈢、又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即108 年11月起至110 年10月止，依其陳報仍僅每月領取勞保年金14,018元，並於每年過年時領取紅包50,000元至60,000元（平均值為55,000元），並於110年9月10日曾受全美公司給付獎金38,064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抗告人補正狀、全美公司函文附卷可考（消債清卷第21、77、95頁），故堪認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應認為484,496元（14,018元×12月＋紅包55,000元×2年＋獎金38,064元＝484,496元）。又抗告人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8年、109、110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3,099元、13,099元、13,341元，是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自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準（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分別為15,719、15,719、16,009元，據此計算，於108年11月至110年10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即為380,156元【計算式：15,719×14＋16,009×10＝380,156，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抗告人自陳居住在其子所承租之房屋內（消債清卷第28頁），應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占之比例24.36％，是應以287,550元計算【380,156×（1-24.36％）＝287,550】。則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196,94

6元【計算式：484,496－287,550＝196,946】。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36,532元，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之數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自無不合。

㈣、末抗告人雖於聲請清算程序中，先後陳稱其於110年9月10日自全美公司受領之系爭款項，為其兒媳林宜蓁以其在全美公司獎金給付作為配偶醫療費使用、購買洗衣機使用（消債清卷第28、59頁），然經本院函查結果，系爭款項為全美公司給付抗告人之執行業務所得，此有全美公司函文可佐（消債清卷第95頁）。惟全美公司屬多層次傳銷公司，係藉由加入經銷商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加入經營多層次傳銷者，通常於初期僅先以自身人脈銷售商品、或以自我購買產品創建業績，獲取獎金收入，嗣逐步拓展人脈推廣他人加入銷售產品，逐漸成為金字塔結構頂端獲取更高利益，倘仍無法擁有相當人脈將所購入之產品消化、出售，或推廣他人加入，則將逐漸退出直銷體系，是業績走向應為逐步向上攀升，或是於首月有較高業績，其後降至其退出。而傳銷商間如為親友，於推廣商品時，如自己已達到預定之業績，為其親友併同銷售共創業績亦所常見。抗告人兒媳於109年5月14日先加入全美公司成為經銷商後，抗告人於110年3月3日方加入全美公司，並皆於110年12月31日退出，此有全美公司函文附卷可佐（原審卷第91頁）。抗告人為全美公司經銷商期間，僅有110年7月獲得業績而取得系爭款項，其餘期間均未有任何業績收入，此亦有全美公司函文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3、44頁），以抗告人加入時間甚短，且加入後長達4個月時間幾乎無任何業績，於110年7月突然獲得系爭款項後，直至退出皆未再有其他業績，與實際在經營直銷之情形迥異；再參

以林宜蓁亦出具說明書表示系爭所得為其將業績予抗告人作為購買洗衣機之用（原審卷第89頁），是抗告人所稱其並無實際從事直銷業務，而係因林宜蓁而取得系爭所得乙情，尚屬非虛。在抗告人並未經營全美公司之直銷業務，取得系爭款項時誤認為實際從事全美公司直銷之林宜蓁所匯，亦無違背常理；且此金額不大，抗告人於聲請清算時亦提出存摺影本，未刻意遮掩此筆收入，難逕謂有故意隱匿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不符合債清條例134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原審裁定抗告人不免責，理由雖有所差異，但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人固應不予免責，惟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抗告人如繼續清償達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160,414元（196,946－36,532＝160,414），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抗告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姿敏